

江苏扬建集团西侧门面房 招租项目（二次）
（招标编号：HDCGDL-2024001号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江苏扬建集团西侧门面房 招租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，招标人为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江苏扬建集团西侧门面房（二）项目地点：扬州市广陵区盐阜西路12号，现为东岳大酒店。扬州著名景点冶春御码头店马路对面。（三）竞争性磋商
招租内容：本次租赁范围：（1）扬州市盐阜西路12号一楼西(含自建、不含上花轿店)，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。（2）食堂(厨房)楼共4层，除一层用于扬建职工就餐外的房屋，建筑面积约525平方米。租赁面积共计约1225平方米，租赁期五年（2024年3月20日-2029年3月19日，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允许经营范围为餐饮、酒店等。不允许经营范围：如经营洗浴、足疗、桑拿、棋牌、娱乐城、会所娱乐行业，不得用于金融集资及民间借贷等行业，不得用于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业。最低报价不得低于85万元/年，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不低于5%，低于以上价格的报价将会视为无效投标。每半年向出租方提前支付后半年的租赁费用（即：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前需支付下半年应支付的年度租金），房租发票税款由承租方承担。承租方逾期交付房租，甲方有权收取日租金的10%乘以迟交天数作为滞纳金归出租方所有；首次房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缴予出租方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江苏扬建集团西侧门面房 招租项目（二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江苏扬建集团西侧门面房 招租项目（二次）：

资质要求：

（一）参加本次招租活动的意向承租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磋商响应函(原件)
- 资格声明(原件)
-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备查)；若授权代表参加的，须提供《法人授权书》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
- 意向承租人须为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，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取有效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个体工商户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)
- 意向承租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原件）

6.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。

(二)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：无

注：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视为同一家公司，不得同时作为意向承租人参与本项目的招租；如意向承租人为独立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（或个体工商户），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、盖章及签字等可用分公司负责人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）的相应材料代替。

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3-20 09:00到2024-03-26 17:00

获取方式：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6日，每天上午09:00:00至 11:00:00，下午 14:00:00 至 17:00:00（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地点：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17层） 联系人：何源 13952751833 方式：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获取截止时间前至代理机构获取 售价：300元，获取磋商文件时缴纳，售后不退。有关本次招租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”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4-09 14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版一式叁份(壹份正本、贰份副本)、电子版壹份(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)。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。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4-09 14:30

开标地点：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17层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

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租人”）拟对房屋实施招租，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意向承租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招租。

一、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）负责代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招租事宜。

二、竞争性磋商招租项目概况：

(一) 项目名称：江苏扬建集团西侧门面房

(二) 项目地点：扬州市广陵区盐阜西路12号，现为东岳大酒店。扬州著名景点冶春御码头店马路对面。

(三) 竞争性磋商招租内容：

本次租赁范围：

(1) 扬州市盐阜西路12号一楼西(含自建、不含上花轿店), 建筑面积约 700平方米。

(2) 食堂(厨房)楼共4层, 除一层用于扬建职工就餐外的房屋, 建筑面积约525 平方米。

租赁面积共计约1225平方米, 租赁期五年(2024年3月20日-2029年3月19日, 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 允许经营范围为餐饮、酒店等。不允许经营范围: 如经营洗浴、足疗、桑拿、棋牌、娱乐城、会所娱乐行业, 不得用于金融集资及民间借贷等行业, 不得用于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业。

最低报价不得低于85万元/年, 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不低于5%, 低于以上价格的报价将会视为无效投标。每半年向出租方提前支付后半年的租赁费用(即: 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前需支付下半年应支付的年度租金), 房租发票税款由承租方承担。承租方逾期交付房租, 甲方有权收取日租金的10%乘以迟交天数作为滞纳金归出租方所有; 首次房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缴予出租方。

三、资质要求:

(一) 参加本次招租活动的意向承租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1. 磋商响应函(原件)
2. 资格声明(原件)
3.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,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备查);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, 须提供《法人授权书》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备查)
4. 意向承租人须为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, 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取有效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个体工商户,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)
5. 意向承租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(原件)
6.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。

(二)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: 无

注: 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视为同一家公司, 不得同时作为意向承租人参与本项目的招租; 如意向承租人为独立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(或个体工商户), 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、盖章及签字等可用分公司负责人(个体工商户经营者)的相应材料代替。

四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及现场勘察

1、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

在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”网上发布相关公告通知。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2、获取磋商文件

时间: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6日, 每天上午09:00:00至 11:00:00, 下午14:00:00 至 17:00:00 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: 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17层)

联系人: 何源 13952751833

方式: 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获取截止时间前至代理机构获取

售价：300元，获取磋商文件时缴纳，售后不退。

有关本次招租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”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。

3、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：无。（投标人）

五、响应文件递交

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：2024年4月9日下午2:00（北京时间）

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9日下午2:30（北京时间）

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17层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

联系人：何源13952751833

不接受邮寄、快递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。

六、本次竞争性磋商招租联系事项

(一) 招租人：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主任

联系电话：13705271519

地址：扬州市盐阜西路12号

(二) 代理机构：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经理

电话：13952751833

地址：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17层

七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

纸质版一式叁份（壹份正本、贰份副本）、电子版壹份（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）。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。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八、其他说明事项：

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RMB 10000（壹万）元。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：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（注：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，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的基本账户缴纳）

保证金收款单位：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32001745736052502726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琼花支行

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(2024年4月9日下午14:30)之前缴纳到位。

(注：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。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，并备注项目编号，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)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扬州市盐阜西路12号
联 系 人： 张主任
电 话： 13705271519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 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1.2.4-1701
联 系 人： 何源
电 话： 13952751833
电 子 邮 件： 54403150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王继明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